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19  
债券代码: 113504 债券简称: 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4 转股简称: 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安证券华彩季6号收益凭证	3,000.00	4.10%	357,205.48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4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5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6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11,000.00		11,000.00	
14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合计		63,000.00	37,500.00	680.50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680 证券简称: 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19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2020年第一期272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产品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3月25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6.0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由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3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4,340.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4,789.02万元(包括收到银行承兑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除银行手续费等净余额)。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存款类型	存款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0年第一期272期结构性存款	12,000	1.56%-4.06%	不适用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是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2020年第一期27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202003263M01000370,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第一期272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个月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认购日期:2020年3月26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7)到期日:2020年4月27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6%-4.0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

须谨慎。  
(9)募集规模:12,000万元人民币  
(10)收益结构: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  
若观察期内:  
1)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 < 初始汇率 -65BP,则利率水平 = 1.56%;  
2)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 > 初始汇率 +65BP,则利率水平 = 4.06%;  
3)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在(初始汇率 -65BP,初始汇率 +65BP)之间,则利率水平 = 4.06%;  
4)EUR/USD 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 10:00 EUR/USD 中间价数据;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起息日起第三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0:00 的 EUR/USD 中间价数据。彭博 BFIX 界面不可用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参考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允决定。  
(11)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12)现金管理的目的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原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存款产品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80,829,892.65	9,079,841,898.23
负债总额	3,765,591,208.01	4,989,067,7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920,783.13	4,038,453,3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56,695.46	290,630,3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8,093.86	-644,711,065.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95%,公司货币资金为1,056,453,582.48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3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1,500	31,500	726.16	-
2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20.00	-
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3,200	33,200	684.84	-
4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300	51,300	524.40	-
5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200	22,200	399.60	-
6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58	-
7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9,800	-	-	9,8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6.09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2,800	-	-	22,800
11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264,800	180,200	3,027.67	8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4,6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713 证券简称: 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 2020-030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3月25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观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5100344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9  
转债代码: 110050 转债简称: 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 190050 转股简称: 佳都转股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于赎回解除质押和冻结,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权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赎回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三)赎回对象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

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居民企业:0.60%;  
计息天数:112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12/365=0.1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1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政策的通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并委托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997 证券简称: 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3  
转债代码: 110801 转债简称: 继峰定01  
转债代码: 110802 转债简称: 继峰定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补充质押2,25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49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0%。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珊珊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1,900.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补充质押2,25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7,39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3%。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于2020年3月2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大型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2,250	是	2020/3/25	2020/3/26	申万宏源	6.77	2.20	基于质押补充质押,不影响新增质押和平衡
合计	-	2,250	-	-	-	-	6.77	2.20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3,240.00	25,490.00	76.68	24.90	0	0	0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1,9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5,140.00	37,390.00	52.91	36.5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占股份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300.0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92%,对应融资余额5.3亿元;未来一年(不包含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流通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商事纠纷案件,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98,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负面影响。由于上海观臻已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上海观臻的仲裁请求若得到仲裁委支持并收到本次裁决款,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不获支持,上海观臻将自行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020年3月25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20200159)号投资协议争议仲裁通知等文书,贸仲委已受理上海观臻请求投资协议争议提起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申请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申请人:张有明  
被申请人二:王迈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四)仲裁通知送达日期:2020年3月24日  
(五)本次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1月8日,中国高科及其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全资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郭珊珊、徐鑫、常州武岳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25日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根据《投资协议》,中国高科、上海观臻、高科教育应支付的投资款金额分别为30,100,000元、10,098,000元、3,762,000元,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上海观臻、高科教育分别持有高科慕课30%、10.2%、3.8%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人

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中国高科、上海观臻、高科教育有权对高科慕课的估值进行调整,张有明、王迈作为高科慕课的创始人,应根据调整后高科慕课的估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中国高科、上海观臻、高科教育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远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中国高科、上海观臻、高科教育已对高科慕课的估值进行了相应调整,张有明、王迈应承担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2019年4月,中国高科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张有明、王迈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后仲裁庭做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裁决书》,明确认定高科慕课业绩补偿条件已经成就,并裁决支持了中国高科有权主张的30,100,000元的业绩补偿款。  
上海观臻认为,王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中国高科支付人民币10,098,000元的补偿款;  
2.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中国高科支付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从2018年4月22日起算,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止,人民币636,035.67元,并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8月20日计至补偿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向中国高科支付人民币10,098,000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17万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负面影响。由于上海观臻已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10,098,000元,此次上海观臻的仲裁请求若得到仲裁委支持并收到本次裁决款,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不获支持,上海观臻将自行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